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1 月 19 日

發稿單位：保護司

連絡人：王觀護人晶英

連絡電話：2316-7364

編號：528

針對 99 年 11 月 18 日聯合晚報登載「性侵再犯率高、白玫瑰返凱道」新聞，本部回應如下：

依據本部之統計，95 年 1 月至 99 年 10 月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經評估屬於具有中、高再犯危險性之暴力性侵害犯，或疑有戀童症之性侵害犯，經各地檢署列為核心列管案件者計有 344 人，其中再犯性侵害案件計有 15 人，其比例為 4.36%；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人數計有 159 人，其中再犯性侵害案件計有 6 人，再犯比例為 3.77%。

有關是否以藥物治療方式作為輔助治療處遇之方式，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會同內政部、衛生署研議實施之可行性。

為預防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本部要求所屬觀護人應加強對其實施高密度之約談、訪視及聯合社區警察實施複數監督，必要時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本部已於 99 年度 6 月份完成具 GPS 功能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研發案，目前正進行試運作計畫，測試相關功能，檢討缺失，以利於量產時改正缺點。未來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後，將利於事後追蹤性侵害加害人之歷史行蹤軌跡。

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治療或教育之時數不足者，本部皆依據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撤銷性侵害加害人之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另本部對於性侵害犯之假釋審核皆依法辦理，就現行性侵害犯之假釋制度亦已著手修正相關規定從嚴審核，以保障婦幼安全。